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龐宇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龐宇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龐宇順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

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列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所犯數罪，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」（下稱聲請書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關案卷及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、91至92頁）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之異同、犯罪時間間隔對於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之影響，以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，相較於原宣告刑之總和，於刑度上已有相當程度之酌減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龐宇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詐欺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⑴有期徒刑1年2月（5次，即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2、4、9、10）<br>⑵有期徒刑1年6月（2次，即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3、11）<br>⑶期徒刑1年3月（3次，即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5、7、8）<br>⑷有期徒刑1年8月（1次，即彰化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6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7月19日 | 112年6月21日（11次）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410號 |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928號 |
| 最後事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32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3號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實審 | | 0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5月28日 | 115年2月25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320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3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6月28日 | 115年4月2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否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是 | 否 |
| 備註 | |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99號 |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078號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） |